

山东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文件

山大环境院字〔2024〕12号

山东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 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管理条例（修订）

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是本科人才培养的重要教学环节，是学生毕业与学位授予的重要依据，也是衡量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指标。为进一步加强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管理，提高毕业论文（设计）质量，根据教育部和山东大学《关于印发〈山东大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管理办法〉的通知》（山大教字〔2023〕6号），结合学院本科生培养方案要求和各专业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定。

本规定适用于山东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各专业全日制本科生。

一、毕业论文（设计）教学目标

毕业论文（设计）是学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技能解决问题的过程，旨在培养学生的逻辑分析能力、创新实践能力、沟通协作能力、表达写作能力以及国际化视野等，形成解决复杂性问题的科学素养和初步的研究能力。

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的教学目标主要包括：

1. 培养学生熟练掌握运用图书馆馆藏资料、数据库及公共网络资源等现代信息技术工具开展文献检索和资料查询获取专业信息知识的方法，能够对获取的文献资料进行归纳整理。
2. 培养学生具备全面科学的分析和解释实验数据的能力，能够通过信息综合得到合理有效的结论。
3. 培养学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结合工程管理基本与经济

决策方法，分析复杂环境问题，设计有效的解决方案。

4. 从全局角度分析复杂环境问题，能够理解、评价和分析环境工程实践和复杂环境工程问题解决方案对环境及社会可持续发展的影响。

5. 具备良好的语言和书面表达和沟通能力，能够就复杂的环境工程问题，与业界同行及社会公众进行有效的沟通，清晰地表达观点。能够针对复杂的环境工程问题撰写报告以及设计文稿，具有较好的书面表达能力。

6. 具备一定的国际视野，掌握环境学科科学的研究和工程应用的国际进展和发展趋势。

二、毕业论文（设计）主要环节

毕业论文（设计）主要包括：选题、开题、实验（调研、设计）、中期检查、论文（设计）撰写、论文（设计）评审、论文（设计）答辩、修改提交、归档评优等环节。

（一）毕业论文（设计）的选题

毕业论文（设计）选题可以是指导教师的科研任务、企事业单位的委托课题、教师或学生具有创新性的自拟课题等。

确定选题应遵循以下原则和要求：

1. 专业性。选题应契合专业培养目标和毕业论文（设计）的教学目标，达到相应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满足教学基本要求，能够全面训练学生的专业素养。

2. 实践性。选题应与科研、生产或社会实践紧密联系，提高真题实作选题的比例。

3. 创新性。毕业论文（设计）选题应具有一定的创新性，紧密联系学科前沿和热点。学生能在综合运用多学科知识原理的基础上提出新思路、新方法，取得新突破。鼓励选题与大学

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相衔接。

4. 可行性。选题的深度、广度和难度应适当，内容需结合本专业的理论和实际，同时兼顾学生的兴趣和能力，符合本科教学阶段的研究要求，具备可操作性，能够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可形成相对独立、完整的研究成果。

5. 毕业论文（设计）应一人一题，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由学生本人独立完成。在团队合作完成的重大课题中，应为每位学生划分相对独立、可以单独评价的子课题。

6. 毕业论文（设计）题目征集工作应在第6学期结束前开展，由指导教师提出。学院教务秘书负责组织选题申报和遴选工作，毕业论文（设计）的选题由师生双向选择确定，选题一经确定并公示后，由学院备案，原则上不得变更。确需调整或者变更时，须经指导教师同意并报学院分管领导审批同意，方可更改题目。

7. 学生在校外开展毕业论文（设计）须向学院提出申请，经学院审核同意后，由校内导师和校外导师共同指导完成。校外导师须与学院签署合作协议。相关管理规定见附件3。

8. 考虑学院当前较低的生师比，原则上正高职称教师可申报不超过2个题目，非正高职称教师可申报1个题目。如出现题目总数小于学生总数的情况，在保证所征集题目一题一人前提下，面向全体教师开展第二轮题目征集工作，对第二轮所征集题目实行差额选题。

9. 根据工程教育专业认证标准，环境工程专业的学生不能选择文献综述、调研报告类的题目作为毕业论文（设计）的选题。

（二）毕业论文（设计）的开题

学生应按照毕业论文（设计）任务书要求开展资料收集、文献综述、外文文献翻译和开题报告准备等工作。开题报告由指导教师负责组织，学生应报告文献调研、工作计划安排和前期准备工作等。

（三）毕业论文（设计）进行阶段

1. 指导教师应为学生开展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提供必要的支持，指导和督导学生按照学术道德要求和课题研究计划，相对独立地完成课题调研、研究和设计等工作。

2. 学生应按毕业论文（设计）工作计划安排推进课题研究，认真参加指导教师组织的相关研讨，主动联系指导教师汇报研究进展及存在问题，并根据指导教师意见及时改进研究工作。

3. 在校外开展毕业论文（设计）的学生，需在开展前提交申请表和协议书等材料（见附件2）。定期向校内指导教师汇报论文（设计）进展情况，学院将定期检查督促校内外指导教师加强对学生的指导工作。

4. 学生应按照毕业论文（设计）任务书的要求，按时完成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并达到以下要求：

（1）高度重视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做到积极思考、勇于创新、敢于实践、科学严谨。

（2）严格遵守学校、学院及实验室的各项规章制度，注意实验安全以及相关环保要求。在校外开展毕业论文（设计）的学生须遵守所在单位的有关规定。

（3）按要求定期向指导教师汇报工作进展。

（4）严守学术道德，独立完成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按照科研规范收集、分析和保存数据资料，不得篡改或伪造数据和资料；相关成果和资料应交指导教师存档，不得擅自带离

学校或未经批准对外发布。

5. 毕业论文(设计)原则上应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撰写,行文与装订格式应符合《山东大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撰写规范》有关要求。学生必须独立完成毕业论文(设计)工作。一旦发现弄虚作假、套用或抄袭他人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者,按作弊论处。

6. 毕业论文(设计)答辩前须通过学术规范审核,审核标准由学院根据学校相关要求及专业特点设定。

(四) 毕业论文(设计)答辩及成绩评定

学院负责各专业毕业论文(设计)答辩工作的组织与实施。

1. 学院成立由学院领导、专业负责人和学位委员会成员组成的答辩委员会,一般不少于5人,负责组织论文答辩工作,主要职责包括:组织答辩小组、审定毕业论文答辩成绩与评语,推荐校级优秀论文及处理答辩相关问题。

2. 答辩小组需由3名以上中级以上职称指导教师组成,答辩小组组长须具有副教授以上职称,答辩秘书应具有助教及以上职称。答辩小组具体主持毕业论文(设计)答辩,拟定答辩评语,评定毕业论文(设计)答辩成绩和总成绩。

3. 答辩前向全体学生公布答辩教师名单以及学生参加答辩的时间和地点。参加答辩的学生须向答辩委员会汇报毕业论文(设计)研究过程、研究成果和创新性等情况,并回答答辩专家的提问。答辩秘书应记录专家提问和学生答辩的情况。

4. 答辩委员会应全面考察学生毕业论文(设计)的总体质量,结合答辩中报告和回答问题的情况,从学习态度、专业知识、外语水平、实践创新能力等方面综合评价,给出评语并确定答辩成绩。

5. 毕业论文（设计）成绩由指导教师评价和答辩成绩两部分组成，分别占比30%、70%。指导教师评价须在答辩之前完成，综合评价学生在毕业论文（设计）全过程中的表现。指导教师、答辩小组均按百分制打分，按照规定比例转换成最终成绩。

6. 毕业论文（设计）的成绩一般采用五级记分制：优秀（90-100分）、良好（80-89分）、中等（70-79分）、及格（60-69分）、不及格（60分以下）。其中，优秀比例不超过30%，如按照比例计算出现小数位，四舍五入。

7. 毕业论文（设计）评阅答辩工作结束后，学院将与学生毕业论文（设计）相关材料归类并整理存档，并对终稿再次进行学术规范审核，对于学术审查不符合标准的终稿，将取消其毕业论文（设计）成绩。

8. 在校外开展毕业论文（设计）的学生须参加校内答辩。

三、指导教师及职责

（一）指导教师条件

毕业论文（设计）实行指导教师负责制，每位指导教师应对整个毕业论文（设计）阶段的教学活动全面负责。指导教师须由本学院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教师担任，不允许非本院人员担任指导教师。毕业论文（设计）指导教师须有良好的师德师风，具备扎实系统的学科知识、较高的学术水平和实际研究及设计的经验，教风严谨、责任心强。

（二）指导教师主要职责

1. 指导教师主要负责确定毕业论文（设计）选题，指导学生编制毕业论文（设计）任务书，全程跟踪指导各环节工作，保证指导时间，定期检查、指导和督促学生的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及时指导协助学生解决遇到的问题。审查学生毕业论文

(设计)的完成情况和过程表现,填写考核评语、完成指导教师成绩评定等,并明确是否同意学生参加毕业论文(设计)答辩。

2. 指导教师要因材施教、启发引导,充分发挥学生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

3. 指导教师因公事或因病请假,应事先向学生布置好任务或委托有指导资质的本院教师代为指导。请假一周以上者,须经院长或分管领导批准同意;超过三周者,分管领导或专业负责人应及时调整指导教师。

4. 在校外完成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指导教师应代表学校与有关单位一起落实好与毕业论文(设计)有关的工作,妥善处理毕业论文(设计)工作中的有关问题。

5. 指导教师需参加答辩,不参加答辩的,该年度论文(设计)指导工作量扣除20%,用于奖励该年度优秀毕业论文(设计)的指导教师。

四、毕业论文(设计)管理

1. 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实行校院两级管理。

2. 鼓励学有余力的学生尽早参与科研训练,尽早进入毕业论文(设计)阶段。

3. 在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开始后的两周内,学生应完成开题报告,落实选题的研究目标、内容、步骤、方法等。

4. 在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中期阶段,学院对毕业论文(设计)工作进行中期检查,发现问题并及时解决。原则上中期检查之前可以修改题目,题目修改需征得导师同意并在毕业论文(设计)管理系统内提交题目修改申请表,中期检查之后无特殊情况不得随意修改题目,终稿内文本题目必须与系统保

持一致。

5. 答辩前，学校和学院将组织对毕业论文（设计）进行抽检，重点对选题意义、写作安排、逻辑构建、专业能力以及学术规范等进行考察，查重比例须低于15%。对于抽检中发现的问题，经整改后仍无法达到论文规范要求的，不得参加毕业论文（设计）答辩。第一次查重比例若高于15%，经修改后先进行知网查重，低于15%并提交查重报告后，方可进行系统审核及二次查重。

6. 毕业论文（设计）答辩结束后，学院将毕业论文（设计）统一存档，保存期不少于五年。校级和省级优秀毕业论文（设计）按要求交学校档案馆存档。

7. 对于在毕业论文（设计）工作过程中违反有关管理规定，不遵守实验室安全规范的学生，指导教师有权进行批评教育，直至终止其工作。

8. 对于毕业论文（设计）期间工作态度不积极，存在学术问题或者论文（设计）撰写不符合规范的，指导教师有权督促，责令改正，对于拒不改正的，有权取消其参加答辩的资格。

9. 学生获得学士学位后，其毕业论文（设计）按国家和地方规定参加下一年度的校外抽检。校外抽检评定为“存在问题毕业论文”的，学院将限期进行改正。校外抽检发现涉嫌学术不端行为的毕业论文（设计），将按《山东大学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山大字〔2020〕15号）规定启动调查，并依据调查结果和学校有关规定给予论文（设计）作者及指导教师相应处理。

10. 对于毕业论文（设计）工作过程中存在违反学术道德的情况，查实后按照学籍管理规定予以相应处理。

11. 根据学校规定，学院推荐优秀比例应控制在 2% 以内，由各答辩小组组长推荐，并经答辩委员会评议确定推荐人选。

五、其他

本条例由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负责解释。

附件1. 山东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毕业论文（设计）撰写模板

2. 山东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本科生校外毕业论文（设计）申请材料
3. 山东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毕业论文（设计）答辩用表格

山东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4 年 12 月 15 日